

109 年度基隆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壹、前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並發布施行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106 年 7 月 27 日修定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爰本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之課程，以協助解決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包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2. 內容採易於認識管理維護工作之方向授課，避免艱澀與龐雜，課程時數合計 4 小時(含座談會)，使之能簡易、便於授課，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3. 課程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危害及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古蹟保養維護等三大類別。
4. 本年度預計分別於各縣市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全程參與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受訓時數證明。

貳、主辦/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協辦單位：基隆市文化局、中國科技大學

參、時間/地點

時間：109年10月16日（五）

地點：基隆市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

（基隆市信一路181號，請由信一路側門進入）

肆、課程內容

時間	時數	內容	講師
12：30-12：50		報到、領取資料	
12：50-13：00		長官致詞	
13：00-14：30	1.5	古蹟危害因子、防盜、防災保險預防與緊急應變	國立清華大學 榮芳杰 副教授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1	日常保養與定期 維修概論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曾逸仁 副教授
15：40-16：40	1	認識古蹟法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長官
16：40-16：50		休息	
16：50-17：20	0.5	綜合座談	
17:20		簽退、賦歸	

註：

1.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為維護學員的健康，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提供酒精使用，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各堂課程採實名制登錄姓名及電話，以配合政府防疫追蹤。課程當日若有發燒（體溫高於37.5度）請勿進入會場，如因肺炎防疫不克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將另行安排處理。

伍、 參與對象

本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以__100__人為原則，資格如下所列：

1. 基隆市轄內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1)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 (2) 已參加過，但 3 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 (3)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3.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本次教育訓練不需繳交費用，並提供餐盒。

全程參與者，將登錄公務人員時數。

陸、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
2. 線上報名或傳真/郵寄報名：
 - (1) 線上報名請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oeEbuQkiEvBpfi6u9>
 - (2) 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2) 7750-1919；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226956939@yahoo.com.tw 郵件標題請註明「報名 109 年度基隆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與報名人姓名。
3. 錄取名單訂於 10 月 13 日公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不再另行通知。若有任何問題可聯繫郭小姐或林先生，聯絡電話：02-29313416#2407。

柒、報名表

109 年度基隆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報名表	
姓 名	(必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必填)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字 號 (必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轄內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過，但 3 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用 餐	會後提供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如為古蹟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請填寫負責之古蹟相關資料)	基隆市 _____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名稱 _____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無法報名)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第一分區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行動電話、職業等。
備 註	1. 申請計畫之獎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完成本教育訓練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得為優先對象。 2. 為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受訓人員統一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3. 現場敬備茶水，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水杯；為避免浪費資源，錄取後臨時不克參加教育訓練者，請提前通知聯絡人。